永福國小健康中心施打默德納疫苗注意事項:

1. 本校訂於5/20日上午在5樓多功能教室為6-12歲以上學生施打默德納疫苗，意願書請用原子筆參照範本填寫。
2. **建議6-17歲兒童及青少年兩劑接種間隔以12週為原則(即111年2/25以後打第一劑的不能在校打第2劑)**
3. 請於施打前2天先收齊學生健保卡+要打第2劑的還要先交小黃卡以免到時忘了帶。
4. 因為疫情人手不足，本次請老師幫忙A量體溫並填在意願書上+B.填寫小黃卡及C.幫忙填寫補接種單
5. 確診者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(無症狀感染者)起至少間隔3個月後，再接種COVID-19疫苗。(以2/25 以後確診者5/20 當天也無法在校施打疫苗)
6. 接種疫苗後2週內應避免劇烈運動
7.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，發予學生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，帶回家交給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。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 持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開立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/合約醫療院所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陪同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，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。
8. 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15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15分鐘，並避免接種者落單，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。

9.配套措施

(一) 接種疫苗當日，學校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
(二) 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三) 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但不強迫雇主給薪。

|  |
| --- |
|  |

(四) 疫苗接種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

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10. 有關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就醫諮詢服務，請至：1.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dc.gov.tw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/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網絡急診諮詢聯繫窗口」項下瀏覽。2.「本府衛生局首頁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/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項下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）。

永福國小健康中心吳護理師 22876716-838